

汤阴县志·经济篇(上)

(初稿)

河南省汤阴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	1—34
第一节 土地	1
第二节 农业生产方式	4
第三节 主要农作物种植	11
第四节 农业工具	24
第五节 农业科技	27
第六节 植物保护	32
第七节 农业机构	33
第二章 林业	35—51
第一节 林木种类	35
第二节 植树造林	36
第三节 果园	44
第四节 林业科技	47
第五节 林业机构	49
第三章 畜牧业	52—70
第一节 畜禽繁殖和品种改良	52
第二节 饲养管理	59
第三节 疾病防治	61
第四节 畜牧兽医机构及设备	66
第四章 社队企业与多种经营	71—88
第一节 社队企业	71
第二节 多种经营	81
第五章 水利	89—117
第一节 水利工程	90
第二节 农田灌溉	103
第三节 提灌机具	112
第四节 小型水电站	116
第五节 水利机构	117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土 地

历史上，元、明、明、清之交，以及民国初年军阀统治时期，汤阴战乱频繁，自然灾害经年不断，时而人民被迫颠沛流离，土地荒芜，时而地主权贵乘机压榨兼并，行政长官丈量土地为心所欲，因而田亩变化很大。从明清迄今，汤阴耕地几次大的变化情况是：

明洪武年间（公元1368——1398年）耕地面积为538,837亩。

弘治十四年（1501年）为481,584亩。

嘉靖十一年（1532年），“本府同知张四维，奉明文丈量”后，为878,982亩，其中上等地424,398亩，中等地282,380亩，下等地172,204亩。

嘉靖三十年（1551年），“本府同知符验，奉明文丈量”后，为1,105,407亩，其中上等地460,156亩，中等地296,476亩，下等地348,775亩。

万历十三年（1585年），“知县张拱翼奉明文丈量”后，为1,128,673亩，其中上等地471,673亩，中等地284,857亩，下等地372,143亩。

崇祯六年（1633年），“查照万历十三年丈量，过原额上、中、下三等地”1,128,673亩。

清顺治二年（1645年），承明朝额定为1,128,673亩。

康熙三十年（1690年），946,700亩，其中上等地323,210亩，中等地222,388亩，下等地374,043亩。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耕地为965,886亩。

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汤阴耕地数百年间逐渐增长，其原因如《崇祿县志·田赋志》所云：汤阴耕地由5,300顷，累增至近1万顷，是“在岩畔、溪滨贫牧搜拓者十七，余则庙刹荒径，奉役者巧增以悦长官”的结果。

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经过土地改革，群众积极垦殖，耕地面积有所扩大；同时，兴修水利、修筑公路等，占用了部分耕地，开垦与占用相抵。历年耕地变化是：

一九四九——一九五八年耕地面积（亩）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一九四九	707,702	一九五四	753,473
一九五〇	722,572	一九五五	767,304
一九五一	740,097	一九五六	755,763
一九五二	743,157	一九五七	757,218
一九五三	757,394	一九五八	717,272
备 注	此表不含划归鹤壁之土地数		

一九八三年实有农业耕地637,800亩,垦殖指数为65~84%
 人均耕地1.85亩。其中岗丘耕地176,000亩,占总耕地
 27.6%;平原耕地304,200亩,占总耕地47.68%;沿
 地108,500亩,占总耕地的17.02%;沙碱地49,100亩,
 占总耕地的7.7%。

汤阴县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单位: 亩

土地利用类别	内 容 项 目	面 积		(亩)	占全县 总面积 %	备 注
		项 目	单项面积	总面积		
总耕地面积	水 浇 地	432,800	637,834	65.84		
	旱 地	205,034				
交通占地面积	铁 路	2,726	36,571	3.77		
	公 路	3,925				
	农村道路	29,920				
村 镇	城 填	14,083	94,987	9.81		
	农 村	80,904				
水域占地面积	水 库	8,813	55,707	5.75		
	河 流	11,970				
	沟 渠	23,964				
	坑、塘、滩、	10,960				
荒地面积	沙 荒	62,724	85,824	8.86		
	岗 荒	23,100				
工副业占地		20,077	20,077	2.07		
林业占地面积	经济林	11,460	37,800	3.9	包扩果园	
	用材林	26,340				
合 计		968,800		100		

第二节 农业生产方式

一 旧生产方式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土地私有，大量的土地和生产工具，为少数地主所占有，广大农民却无地或只有少量的土地。如明成化元年（公元1465年），仅县东郑家屯郑贵一家，即占田10余万亩（《郑氏家谱·遗言遗行》），占全县耕地总额481,584亩（弘治十四年1501年）的五分之一强。再如县西北的韩庄村，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前，共58户，380口人，土地2,598亩，牲畜109头，大型农具（包括大车、耙、犁）40件。9户地主（占总户数的15.5%），占有土地2,220亩，为全村土地的85.5%；占有牲畜70头，占总数的64.2%；大型农具75%归其所有。而居全村84.5%的农民却只有土地378亩，占14.5%，其中，除9户中农和极少数贫农有牲畜和小件农具外，占总户数55%的贫农一无所有。

一九四七年，县西97个村中，占总户数2.62%的地主，平均每人占有土地16.52亩，而占总户数50.2%的贫农，平均每人只有1.0445亩。

封建地主占有土地，以三种形式盘剥农民。一是出租土地。他们把据有的土地租给农民，既不参加劳动，也不投资，不论有无收获，收租粮一麦（每亩地收小麦1斗合25斤），二秋（小米2斗合50斤）。或按实际收成对半收租，坐享其成；二是，地主备有牲畜、农具，以一个男劳力耕地20亩的标准，觅雇庄稼班耕种（庄稼班的妇女随男人参加劳动），收获按三七分成（地主70%，庄稼班30%）；

三是雇佣长工（俗称觅汉）常年从事农田生产和帮办家务劳动，年工资35元，膳食费36元。还有农忙时雇佣短工干活管饭，与长工同食，日工资0.5元或0.4元。（据民国二十二年《河南省政府年刊·各县农村经济概况表》）。不论长工、短工粗食淡饭果腹，工资不足养家糊口。由于封建的农业生产关系，地主只顾盘剥，农民疲于奔命，对于耕作制度、农具、种子、土壤、植保、园艺等因循守旧，很少改革，故生产力的发展极为缓慢。

生产力受束缚，农作物的产量长期停顿在^极低水平上。如农村流传的老人口语所说：“不种百亩田，难打万斤粮”，“好年成，好地能收一布袋（5斗，125斤），一般年景三斗收（75斤），年景不好斗里收。”另据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河南省政府年刊·各县农村经济情况概况》记载“汤阴近几年来，上地每亩可收小麦2斗（50斤），谷子4斗（80斤），中地每亩麦不盈斗，谷仅2斗，下地仅够原种”，平均亩产只有60斤左右。

二 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

一九四四年，中国共产党在县西开辟抗日根据地，推行减租减息政策，实行“二五”减租，“三七”分果。即每一石租粮减2.5斗，庄稼班种地以倒三七分成；增加雇工工资，每年不得少于6石粮，伙食与地主相同。初步触动了封建地主根基，开始解放生产力。

一九四七年冬一九四八年春，宣传贯彻了中共中央颁发的“土地法大纲”，在充分发动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群众基础上，依靠农民委员会，贫农团大会为执行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开展土地改革斗争。从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县西县东分两批展开，结束这一斗争。共没收地主，征收富农多余部分，接收寺店田产土地52

万余亩，牲畜2万多头，农具数十万件。经过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按人口统一平均分配，使无地少地的农民都得到了土地（地主也分给和农民同等数量的土地），彻底摧垮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广大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搞好生产，成为自觉行动。一九四九年生产粮食7,641万斤，平均亩产87斤，较土改前提高30%强。

三 互助合作

土改结束后，农民虽有了自己的土地，但底子薄，缺乏牲口、农具和投资力量，同时一部分富裕中农以其原有的生产优势，出现了贫富过分悬殊，甚至少数贫农重新失掉土地的趋势。为避免再次出现两极分化，除国家贷款对贫困农民予以扶持外，还顺应他们组织起来互助生产的要求，从一九五〇年起，人民政府发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并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积极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韩庄陈贵、武家庄刘向林、菜园张德，积极响应号召，以劳力强携带劳力弱，有牲口户结合无牲口户，成立第一批互助组。他们5至10户在一起劳动，劳力按出工多寡结算，使用牲畜计工，出工少者，以其它劳动给出工多者补偿工差，或折粮给以报酬，达到互助互利。

一九五二年，全县90%农户参加了互助组。在此期间，陈贵等20个互助组又进一步扩展为由几十户参加的集体耕作，按工计酬，土地、耕畜、大农具入股分红（占收益30%）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全县粮食产量达10,986万斤，较一九四九年增长44%。

一九五六年，全县99.24%的农户由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部分社称集体农庄）。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的改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土地归集体所有，耕畜和大型农具一次作价为底垫投资（无牲畜、农具者随后用工补齐）。本社群众推选社长，负责管理，下分作业组，组长由群众选举。劳动力强弱评定底分，最高10分为一个工日，男女同工同酬。生产有计划，劳动有定额，有日工，有包工定产。收益，除交纳农业税，扣留生产投资、种子、饲料、公积金、公益金（占总收益35%）外，其余（占65%）按劳动工分分配。

四 人民公社

一九五八年，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指引下，掀起“大跃进”运动，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合并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下为生产大队，生产队（也称小队）。强调一大二公，劳动力及一切物资统一平调；在大办钢铁同时，还大搞水利建设等工程。农业产量要求“高指标”，社员上下响听打钟，干活大轰隆。种植上提出“大办粮食”口号，多种经营遭到挫折。农事季节一律按行政命令行事，不违农时变成越早越好。实行供给制，办公共食堂，吃大锅饭。社队编制，甚至社员一切行动实行军事化。上述作法，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使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挫折，产量明显下降。一九五九年全县粮食总产7,855万斤，一九六〇年7338万斤，较一九五四年分别下降24%和29%。

一九六一年，受原来影响，产量继续下降，总产5,619万斤，较一九五四年下降45.7%。

当年，开始纠正“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解散食堂，开放集市贸易。次年，确定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贯彻执行《农村人民

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为社员划分自留地，允许开小片荒。一系列新的农村经济政策的积极推行，农村状况开始有了新的转折。一九六二年粮食总产8,191万斤，较上年增长45.6%。

一九六三年，遭受洪水灾害，农业歉收。

一九六四年以后，产量持续上升。

一九六六年，总产11,190万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同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一九七六年，先后十年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利用当时的政治形势，大抓“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强调“以粮为纲”，限制多种经营，在生产上竭力推行大寨模式，强调“政治挂帅”，“政治可以冲击一切”，分配方面搞绝对平均主义，结果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干与不干都是一个样。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折。尽管如此，由于广大干部在实际生产中，对其各种倒行逆施作了不同程度的抵制。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还是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九七六年粮食总产22,048.5万斤，较一九六六年年增长97%。

五 联产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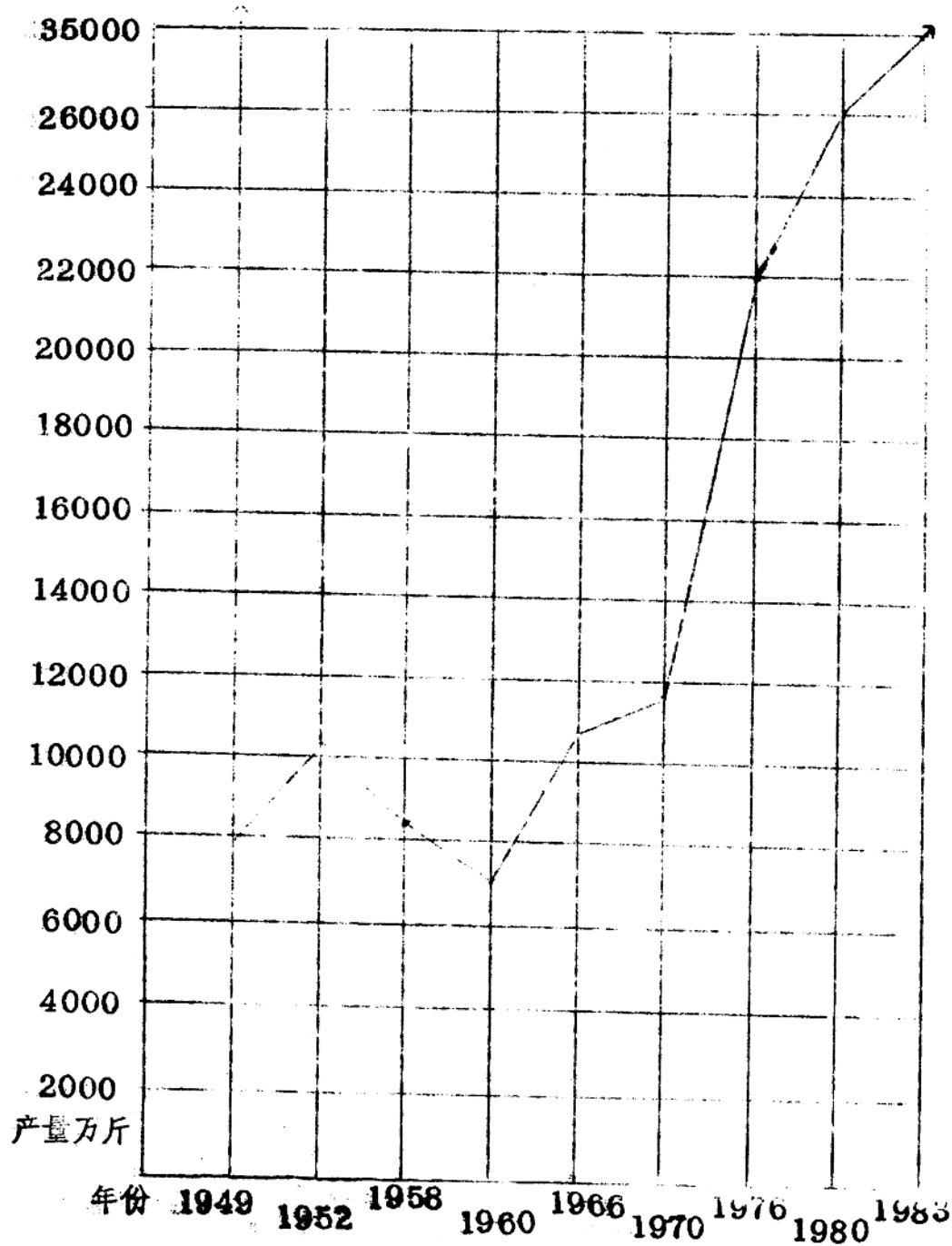
一九七六年冬，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为期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一九七八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接着农业执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整自留地，恢复集市贸易，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加快了农业发展的进度。一九七九年，实行所有制不变、核算单位不变、分配制度不变，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投资、统一收打的“三不变四统一”，“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工分，超产奖、减产罚”的四定一奖罚生产责任制。粮食总产达到25,269万斤，较一九七六年年增长14.6%

一九八〇年，在“四定一奖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联产到组（划分生产小组进行承包），同时，开始出现了联产到劳（社员单独承包）的责任制。

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生产责任^制逐步臻于完善，全面推行联产到户责任制（以农户为单位承包），在不违背国家计划前提下，种、管、收，因地制宜，自己安排，除公共提留、交纳农业税和按“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出售统购农产品外，多劳多得。

一九八二年，联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推行，调整了农村经济结构，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整个农村形势发生了阶段性的新变化，生产水平超出了人们的预料，全年粮食总产达到35,000万斤，比历史最高年份的一九七八年增产8,343万斤，增长31.3%。较一九七六年增长58%，同农业合作化时期的一九五七年相比翻了两番。更重要的是农业生产总值结构起了重大变化。一九八三年农业生产总值15283.3万元，其中多种经营产值5894.9万元，占总产值38.5%，其中的工副业产值为5045.33万元，占多种经营产值总额85.6%。而一九七六年多种经营产值4,437万元，仅占农业总产值16.7%，其中的工副业产值1,324万元，只占多种经营总额33.5%。

建国以来主要年份粮食产量比较图



第三节 主要农作物种植

一 小麦

(一) 播种

小麦分布全县，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

1、播种期

解放前除部分水浇地外，多采用一年一熟制，品种为冬性和^冬半性，适于早种，故有“秋分见麦苗”之说。解放后，复种指数提高，引进了春性、半春性品种，播种期也相应调整，从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为适宜播期，秋分前播种就为时尚早。

2、播种密度

解放前，播种多数为一犁两龙，群众称之为并龙或二龙靠（即宽窄背，宽背1尺4寸，窄背6寸）。解放后，改用六寸等行播种，缩小行距，增加密度。一九六五年始有机播，到一九七八年机播面积占32%。

3、播种量

原来一般冬性品种每亩下种6—9斤，五十年代后期提倡密植，提出“大播量换取大丰收”口号。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由25斤到30斤，甚至每亩高达50—100斤。经过多年实践，总结经验教训，得出“合理密植”的结论。一九七五年以后，基本是：水肥田以分蘖成穗为主，播量为13—18斤，中产田以主基和分蘖成穗并重，播量16—20斤，低产田以主基成穗为主，播量18—22斤。

(二) 管理

小麦从十月上旬播种到翌年六月上旬收割，生育期240—250天。群众将它分为出苗期、分蘖期、越冬期、返青期、起身期、
~11~

拔节期、抽穗期、灌浆期、成熟期。为便于管理，又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冬前阶段，包括出苗、分蘖、越冬，以争取壮苗为主要管理内容；春季阶段，包括返青、起身、拔节、抽穗，以便穗大粒多为管理内容；后期，包括灌浆成熟，以提高千粒重为中心。

汤阴小麦分蘖期为120天以上，幼穗分化期180天，灌浆时期仅一个月左右。综合管理的措施为“三肥五水一中耕”。即：上足底肥，施好越冬和返青追肥，浇底墒水、冬灌水、返青水、拔节水、灌浆水；在返青后中耕一次。

(三) 品种

解放前，农业因循守旧，品种单调，长期用的是·中向头、稍谷旦、小白麦等。

五十年代初期，在全县推广“平原五〇”、“蚰子麦”等优良品种，为汤阴县第一次小麦品种的大更新。

五十年代中期，原有品种退化，复改用“碧玛一号”、“碧玛四号”、“百农6028”、“石家庄407”、“徐州438”等品种。它们具有丰产早熟、质优抗病、适应性强等优点。这是小麦品种的第二次更新，从此，控制了小麦锈病。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以“北京八号”、“济南2号”、“辉县红”和国外（阿尔巴尼亚）“阿夫”、“阿勃”、“阿玛”、“阿桑”等品种的推广，是为第三次更新品种。

第四次更新，是从一九七〇年开始，采用新品种有：西北农学院“丰产三号”、河南农科院“郑州三号”后又相继引进适应水肥地种植的“灰毛阿夫”、“安选二号”、“7023”、“郑引一号”

等春性品种。

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一大批矮秆耐寒性强的高产品种，如“安选五号”、“小化四号”、“濮阳五号”、“百农3217”和适应一麦一棉两熟间作套种的晚种早熟品种“767—57”、“平原一号”等作为五次品种更新，在汤阴普种。

(四) 面积和产量

面粉是人们喜爱的食粮。但在旧社会，小麦产量低，种植面积不大，广大人民群众只有在过年过节才能吃到，是劳动人民的珍品。据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河南省政府年刊·河南各县农作物收获统计表》记载，一个2,500多人口的村庄，种小麦325亩，只占全村5,744.11亩土地的6%左右，每亩产量只有65斤，总产21,450斤，平均每人不到10斤小麦。

解放后，中共汤阴县委和人民政府，重视小麦生产，发动群众，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历年种植情况是：

1949—1983年小麦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市亩
单位：单产：市斤
总产：万斤

年 份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年 份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1949	374,500	98	3,680	1966	249,680	151	3758.3
1950	388,000	83	3,594	1967	231,481	133	3,067.9
1951	347,500	83	3,108	1968	252,718	134	3,392.3
1952	374,000	112	4,206	1969	257,566	181	4,654.2
1953	392,800	70	2,833	1970	261,786	262	5,908.6
1954	399,300	102	4,062	1971	272,738	200	5,445.1
1955	372,400	101	3,747	1972	265,790	266	7,081.1
1956	348,300	121	4,228	1973	276,703	301	8,332.7
1957	362,700	100	3,628	1974	353,765	262	9,251.3
1958	341,700	111	3,805	1975	357,975	294	10,515.6
1959	233,900	134	3,124	1976	365,010	329	12,013.6
1960	309,900	115	3,561	1977	365,967	228	8,330.6
1961	261,200	47	1,225	1978	362,403	362	13,113.0
1962	297,000	86	2,560	1979	364,642	357	13,025.2
1963	319,934	95	3,050	1980	368,759	287	10,598.1
1964	318,054	104	3,302	1981	320,000	387	14,234.0
1965	233,500	152	3,558	1982	358,000	329	11,730
				1983	352,000	541	19,030.0

二 玉米

玉米是汤阴主要秋季作物之一，解放前和高粱、豆类统称杂粮，一直是劳动人民赖以充饥的主要食粮，近几年随着小麦逐步占据优势，始在口粮方面退居次要地位，而主要充作畜、禽饲料。

(一) 玉米有春、夏之分。春玉米四月中旬至五月上旬播种，八月底收获，与小麦等越冬作物二年三熟。五十年代前，此法种植面积较大，约占玉米面积的50%。六十年代水浇地增多，土壤肥力提高，复播面积扩展，春玉米逐渐为夏玉米（晚秋）取代。一九七一年，春玉米只占玉米面积的15%。一九八一年只占8%。夏玉米，六月上旬播种，九月中、下旬收获，含生育期90—110天。

夏玉米（几个品种）生育期调查表

月 日 生育期 品种	播 种 期	出 苗 期	拔 节 期	抽 雄 期	吐 丝 期	成 熟 期	含 生 育 期
京早七号	6, 9	6, 15	6, 29	7, 29	8, 3	9, 8	84天
豫农704	6, 9	6, 15	7, 2	8, 4	8, 8	9, 15	91天
郑单2号	6, 9	6, 15	7, 2	8, 3	8, 8	9, 15	91天
郑单5号	6, 14	6, 20	7, 6	8, 6	8, 8	9, 15	93天

(二) 玉米的管理。主要是追肥、中耕和育苗管理。看苗管理的规律是“三叶间、五叶定、六至九叶控，十叶以后水肥攻”。当玉米苗生出三个叶后，进行间苗；五个叶时定苗；到了六至九叶要中